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

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	人事長	特任		1	特任,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人事長		簡任	第十四職等	=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等,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 等,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	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t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<u> </u>	
	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五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内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。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内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十三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+-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1.]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+	
人 事 室 -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+	
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 1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=	

			至第七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會計解	會計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11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11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11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		合計		二七五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